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德财整合〔2018〕10号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四批 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

芒市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四批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云财整合〔2018〕13 号），现下达 2018 年度第四批省级财政涉农资金 176.69 万元，资金统筹用于精准扶贫，预算支出科目列 2018 年“21305—扶贫”。由县级根据资金具体支出方向列相应预算项级科目，经济科目列“513 转移支出”。同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分配给贫困县的资金一律采取“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不得制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

二、要围绕现行脱贫标准，提高脱贫质量，建立完善县级扶贫项目库，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安排支出。

三、要及时将资金安排落实到扶贫项目，贫困县要根据2018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及时将资金安排落实到具体项目，并根据资金具体投向明确每个项目的责任部门，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管理，加快涉农资金支出进度，避免资金闲置、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抄送：州扶贫办、本局国库科、预算科

德宏州财政局

2018年11月27日印发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财整合〔2018〕13号

10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四批 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州（市）财政局，镇雄县、宣威市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省级源头整合支持贫困县脱贫攻坚的意见》（云财农〔2018〕71号）要求，现下达你州（市）2018年度第四批省级财政涉农资金预算指标（详见附件），资金统筹用于精准扶贫，预算支出科目列2018年“21305—扶贫”相关科目，由县级根据资金具体支出方向列相应预算项级科目，经济科目列“513转移性支出”。同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各州（市）要将资金尽快切块下达到县。请尽快将资金下达到县级财政部门，分配给贫困县的资金一律采取“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

二、各贫困县要围绕现行脱贫标准，提高脱贫质量，建立完善县级扶贫项目库，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安排支出。

三、各县要及时将资金安排落实到扶贫项目。贫困县要根据 2018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使用实施方案，及时将资金安排落实到具体项目，并根据资金具体投向明确每个项目的责任部门，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加快涉农资金支出进度，避免资金闲置、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18 年第四批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下达表



2018年第四批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分配表

州(市)	县(市、区)	金额(万元)	备注
全省合计		5423.54	
昭通市	彝良县	354.15	
	小计	354.15	
曲靖市	会泽县	483.3	
	小计	483.3	
红河州	元阳县	283.5	
	红河县	246.6	
	小计	530.1	
文山州	广南县	359	
	小计	359	
普洱市	澜沧县	487.8	
	小计	487.8	
楚雄州	武定县	226.35	
	小计	226.35	
德宏州	芒市	176.69	
	小计	176.69	
丽江市	永胜县	461.25	
	宁蒗县	233.55	
	小计	694.8	
怒江州	泸水县	269.5	
	贡山县	175.5	
	兰坪县	304.5	
	小计	749.5	
迪庆州	香格里拉市	150.5	
	德钦县	137	
	维西县	209.5	
	小计	497	
镇雄县		451.29	
宣威市		413.56	

抄送：省审计厅，厅预算局、国库处、农开办。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27日印发
